

疫情防控关键期，请及时主动报备，瞒报不报将追责！



目前，我市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疫情防控需要我们每个人的共同努力，及时主动报备是我们必须履行的疫情防控义务。

为什么要主动报备？

疫情防控最有效的一项措施，就是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为此就需要发现、追踪、分析病毒的传播途径。主动报备，对于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及时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遏制疫情蔓延，保障大家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近期省内疫情呈多源多点频发、局部聚集态势。3月14日以来，宁波前湾新区、湖州南浔区、温州龙

湾区相继报告本土阳性感染者，均为有省外疫情地区旅居史的来浙返浙人员在主动报备或主动检测中发现。可见主动报备、主动检测意义重大。

哪些情况需要主动报备？

若您或您的家人有以下情况，请及时、主动、如实地向所在村（社区）或单位上报个人轨迹及身体状况。

外地来建返建人员

请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市），或有阳性病例报告地区及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划定范围内旅居史的来建返建人员，务必第一时间通过“17防”微信小程序如实填报个人行程信息，或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报告。

序如实填报个人行程信息，或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报告。

“健康码”异常

持续关注自己的“健康码”，一旦发现自己的“健康码”非“绿码”，也应第一时间主动报告。

出现可疑症状就医时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前往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自行购药、服药，应立即前往正规医院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

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报备的其他人员。

需要报备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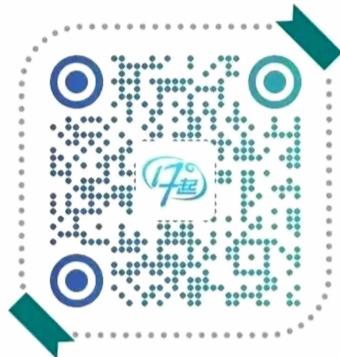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现住址、所在单位、手机号码；个人行程信息，包括出发地、目的地、中转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班次，自驾的提供车牌号；如有境外旅居史的，需提供境外地、入境口岸隔离有关信息；“健康码”、行程码信息；核酸检测时间及结果；街道、社区及疫情防控部门要求报备的其他事项。

具体情况可密切关注“建德发

布”“今日建德”微信公众号。

向谁报备？

为降低传播风险，原则上采取线上、电话等无接触方式报备，可长按识别下方的微信小程序“17防”二维码进行申报，或向所在村（社区）、工作单位或所在酒店、宾馆、民宿报告，并配合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应报备不报备会怎样？

如果隐瞒行程不及时报备，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个人行程和身体状况虽然属于个人隐私，但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隐瞒这些信息，都会对病毒传播渠道的跟踪和了解产生影响，对他人包括自己亲友的健康，以及社会安全，都可能构成威胁。因此，每个公民都应当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相关法律法规

《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330条规定：疫情期间如果不实申报，因此造成疫情大面积扩散的，可能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有可能被判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来源：建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保护未成年人
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